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4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冠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
易字第18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冠文與呂明倫為朋友關係，陳冠文竟
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1
年5月28日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呂明倫聯繫，並以投資虛
擬貨幣為由誑騙呂明倫，致其陷於錯誤而先後於111年5月31
日13時10分許、同日13時12分許、同日23時29分許，匯款新
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1萬元、2萬元，至陳冠文申設之玉山
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玉山銀行帳
戶），並由陳冠文提領花用殆盡。嗣陳冠文未依約交付獲利
款項，亦避不見面，呂明倫始悉受騙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，
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
第5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364條於第二審審判準
用之，依同法第307條規定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冠文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不服提起上訴，惟被
告已於113年10月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
可稽。原審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合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
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而諭知公訴不受理
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

01 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04 法官 陳珍如

05 法官 梁淑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上訴。

08 書記官 沈怡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